

项目编号:DRZB2022-ZC-173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庭审记录设
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谈判文件说明	1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谈判大会/评审	16
六、授予合同	21
七、质疑	23
第四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25
一、技术参数	25
二、采购要求	32
三、测试要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5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谈判响应函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44
四、报价表（第一次）	45
五、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7
六、 项目实施方案	48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49
八、资格证明文件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法庭庭审记录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23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73

项目名称：法庭庭审记录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83,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法庭庭审记录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8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8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计算机设备	法庭庭审记录设备采购项目	1批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书记员应用系统等，详见采购文件	1,183,000.00	1,18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30个日历日，质保期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法庭庭审记录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法庭庭审记录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16日至2022年08月18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23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8月23日 15时 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54号

联系方式：029-33571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赵璐、葛思慧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54号 联系人：穆健 电话：029-335713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联系人：张涛、赵璐、葛思慧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 zhangtao@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6	供货及安装期，质保期	供货及安装期：30个日历日，质保期1年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0	样品	不提供
11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3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

		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1月1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单位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不接受
15	谈判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8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自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9	报价要求	总价及分项报价 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谈判。
20	是否允许 备选谈判响应方案	否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谈判保证金	无
23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3) 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4)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25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26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2)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U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U盘区分
27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 密封包装方式（共3包）： 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08-23 15时00分。 递交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29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2-08-23 15时00分。 谈判地点：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30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谈判供应商	否，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属性	货物
34	标的所属行业	详见设备清单
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6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7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谈判程序为： 1. 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 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9	招标代理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杨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40	特别说明	1、供应商需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勘察联系人：穆健 地点：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法庭内安装的音视频采集设备在满足法庭需求的情况下，需实现与上级法院的互联互通，并提供采购人出具的互联互通测试通过的证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部规章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货物。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改造、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均可谈判。

3.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4. 合格的货物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的来源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采购规定的货物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谈判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谈判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谈判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3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4 本次采购为全过程费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漏报项目，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15. 谈判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谈判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的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或者使用墨水笔书写。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将被拒绝。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1.3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2. 谈判截止时间

22.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截止时间。

23.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文件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五、谈判大会/评审

24. 谈判大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

24.2 谈判大会上，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一同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4.3 谈判大会上，拆启所有谈判响应文件。

25. 谈判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5.2 谈判小组

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5.3 谈判小组成员确认谈判文件后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6.1 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

下部分：

26.2.1 供货及安装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6 供应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6.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审核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审查不合格不进入最终报价环节；

26.4 经过对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响应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6.4.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购买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4.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谈判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6.4.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4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4.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4.6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26.4.7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26.4.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货物需求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4.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

26.4.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1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4.13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谈判

27.1 谈判小组统一与通过技术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8.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9.1.1 谈判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9.1.5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1.6 谈判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9.1.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9.2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9.3 如果谈判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

29.4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

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

29.5 谈判小组根据各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方式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9.6 通过技术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9.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0.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0.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0.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0.3 评审原则和办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其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谈判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投标人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1.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1.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31.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31.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1.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

31.7.1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3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接触

32.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33. 定标及合同授予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3.4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谈判保证金。

33.5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履约保证金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36.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6.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谈判（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谈判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谈判将被拒绝。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费收取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七、质疑

38. 质疑

38.1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8.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38.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涛、赵璐、葛思慧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38.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8.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 其他规定

39.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部分 谈判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设备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庭审主机）	1. 应为高集成专门为法庭庭审应用而设计的专业系统设备； 2. 主机设备高度不大于2U； 3. 系统为非叠加式，集成包含：视频矩阵、音频矩阵、画面合成器、高清编解码器、中控系统； 4. 需采用全数字化核心设计，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5. 采用嵌入式架构，Linux操作系统，安全可靠，稳定性高； 6. 主机离线状态下，主机仍可开庭运行，进行庭审同步录音录像、法庭控制等功能操作，并能进行脱机庭审录像，具备录像自动控制能力； 7. 前面板需具备≥5个操作快捷按键； 8. 视频输入要求：≥4路SDI高清信号输入接口，兼容HD-SDI和3G-SDI，分辨率支持不少于1080P60/30、720P60/30；≥4路DVI-I证据视频输入接口，兼容不少于DVI-D/HDMI/VGA/YPbPr等信号类型，分辨率不少于1920×1080/1280×720/1280×1024/1024×768； 9. 视频输出要求：≥2路高清DVI输出接口，支持输出DVI-D/HDMI/VGA信号；输出分辨率支持不少于1080P60、720P60、1024×768、1280×1024； ★10. 音频输入要求：支持≥11路MIC输入，≥5路线路音频输入；支持≥4路线路输出，具备网络调试接口；（提供佐证材料） 11. 具备多路语音混音及摄像跟踪能力； 12. 音频编码要求：音频编解码支持协议：G.711、AAC（ISO/IEC14496-3），支持≥4路音频编码能力，支持≥2路音频解码能力； 13. 音质处理要求：具备反馈抑制、背景降噪、自动增益、远程音频回声消除功能，以保证法庭扩声的清晰效果；并且具备远程音频交互的多路声学回声消除； ★14. 满足最高院法办发[2011]18号文件之要求，在不增加其它额外设备的前提下，可以与第三方厂商标准庭审主机互联互通，实现远程提讯；	5	台	工业

		(提供佐证材料) 15. 庭审主机自带证人视像模糊马赛克、语音变声功能，以具备证人出庭保护功能，对任意一路接入摄像机信号进行视像模糊马赛克处理，对任意一路接入的麦克风进行语音变声处理，不需要额外增加设备； 16. 音视频完全同步，直播延时小于200毫秒（LAN内）； 17. 需具备≥1T内置硬盘，用于庭审数据音视频备份存储； 18. 通讯协议要求：需支持流媒体实时传输协议RTSP、H323； 19. 切换要求：需具备内置高清混合矩阵，且支持多路信号的同步切换； 20. 画面合成要求：需具备硬件高清图像合成器，可提供2/4/6/8/9等多种合成画面格式，合成画面的输出分辨率支持不少于1080P； 21. 视频解码要求：支持不少于2路远程1080P格式视频解码能力，可用于远程提讯、远程三方庭审； 22. 视频编码要求：支持不少于2路1080P的H.264编码格式输出；码流速率从1-8Mbps可调； 23. 编码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MPEG4文件存放格式；需支持将音频录制为独立文件格式存放； 24. 控制协议要求：具备全双工可编程RS-232和RS485端口，需兼容RS232、RS485/422等通用控制协议，可连接强电开关控制器、触摸屏、控制面板、摄像机等多种集控设备； ★25. 与陕西高级人民法院审务督察系统无缝对接，保证庭审音视频文件实时上报；			
2	书记员应用系统	★1.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 统需在统一的界面上完成庭审模式及各类庭审控制、笔录速记、笔录校对等工作； 3. 需支持直接调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的案件基本信息和庭审排期信息； 4. 系统需支持向法官客户端提供实时笔录同步信息； 5. 支持对笔录段落进行打点标记功能，可在笔录校对时根据标记快速找到庭审录像对应起点，自动打点时间间隔可自定义，且具备手动打点功能，手动打点快捷键可自定义； 6. 系统需支持与法官的庭审通讯指导功能，提示方式应采用对话框模式，但不得影响正常笔录工	5	套	工业

		作； 7. 需支持当庭笔录打印及庭后光盘刻录功能； 8. 笔录界面同步显示视频窗口直播预览； 9. 具备庭审设备控制功能，实现画面分割模式/证据切换/摄像机控制等法庭各种设备的全面控制； ★10. 必须具备一键开庭的功能；（提供佐证材料） 11. 具备直播控制功能，快速实现允许/禁止直播的切换； 12. 应采用客户端嵌入WORD程序的模式，采用WORD工作模式编辑笔录工作； 13. 系统的统一界面需包含笔录、视频界面等，避免书记员切换影响工作效率； 14. 具备语音播报庭审纪律的功能； ★15. 具备法庭报警按钮，配合法警值班系统，可实现请求法警支持的功能；（提供佐证材料） 16. 支持证人笔录便捷汇总整理，并可单独打印出来供证人作证后即可签字确认； 17. 需具备一键排版功能，可根据法院相应笔录模版进行一键式排版，提高书记员整理笔录效率； 18. 需集成远程提讯、远程开庭控制，支持讯问室或远端法庭远程呼叫的连接和管理，可以选择远程法庭或讯问室；			
3	书记员电脑	1. 英特尔i5及以上； 2. 操作系统： Windows7专业版； 3. 内存： ≥8GB； 4. 硬盘： ≥256G固态； 5. 网卡： 集成千兆； 6. ≥21.5寸显示器；	4	台	工业
4	显示器	1. 尺寸： ≥23.8英寸； 2. 屏幕比例： 16:9； 3. 分辨率： ≥1920×1080； 4. 刷新率： ≥60HZ； 5. 亮度： ≥250cd/m2； 6. 对比度： ≥1000:1； 7. 可视角度： ≥178° /178° ；	20	台	工业
5	设备控制管理系统	1. 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2. 不少于8路电源开关控制器，用于控制外设供电电源。支持单独时序控制，单路容量达AC/250V/10A；内置光电隔离模块，可保障负载和主机安全；	5	台	工业
6	可编程面板	★ 1. 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2. 不少于16键可编程输入控制面板，产品每个按键功能可自定义含面板底座；	5	套	工业

7	庭审发言话筒	1. 设计于高质量收音,专业录音,广播电视,会议等高要求的收音应用; 2. 射频干扰(RF)屏蔽技术,提供杰出的防止射频干扰能力,避免收音时受到如手提电话的干扰; 3. 超指向收音头,提供窄角度的收音效果;易于调节,耐用,细小,可反复摆动而没有”记忆”效果的鹅颈弯曲结构,可快速及随意的把话筒收音头固定在合适的位置; 4. 指向特性:condenser电容式; 5. 频率响应:60Hz~15KHz; 6. 灵敏度:-47dB/±3dB(1KHz); 7. 参考拾音距离:15-50cm; 8. 低频衰减:125Hz 6dB/OCTAVE; 9. 输出阻抗:≥200Ω; 10. 最大承受音压:135dB SPL 1KHz At1% T.H.D; 11. 信噪比:≥66dB. 1KHz AT PA; 12. 动态范围:111dB. 1KHz AT MAX SPL; 13. 电源供应:DC ≥48V 幻象电源; 14. 底座材质:锌合金Zinc alloy;	32	支	工业
8	法庭音频功放	1. 立体声输出功率8Ω: ≥250Wx2 2. 立体声输出功率4Ω: ≥350Wx2 3. 桥接 8Ω: ≥1000W 4. 频率响应: 10Hz--40KHz ±0.5dB 5. 总谐波失真: ≤0.1% 6. 信噪比: ≥95dB (20Hz-20kHz) 7. 阻尼系数: >300 8. 输入阻抗: 20KΩ (Balance)/10KΩ (Unbalance) 9. 输入灵敏度: ≥26dB/32dB 10. 高度: 2U 11. 尺寸: ≤485*480*88MM	4	台	工业
9	法庭音箱	1. 阻抗: ≥8Ω 2. 频率响应: 60Hz-20kHz 3. 输入灵敏度: ≥92dB/w/m 4. 扩散角度: ≥120° H×120° V 5. 构成: ≥8"+1/2"horn 6. 平均功率: ≥65W 7. 峰值功率: ≥130W 8. 尺寸: ≤400×270×255 9. 最大声压: ≤108dB 10. 吊挂: 可调试拉手吊挂	16	只	工业
10	高清自动变焦摄像机	1. 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2560 × 1440; 2. 视频压缩标准不小于H. 265/H. 264/MJPEG; 3. 网络不小于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20	台	工业

		4. 视频输出不少于1路CVBS模拟视频信号输出，BNC封装（/CVBS型号支持）报警不少于1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30 mA）； 5. RS-485不少于1路RS-485接口，半双工模式，应支持自适应HIKVISION，PELCO-P和PELCO-D协议； 6. 复位：支持； 7. 电源输出：DC12 V，50 mA；接口类型：外甩线； 8.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9.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10. 宽动态：120 dB； 11. 焦距&视场角$\geq 2.7 \sim 13.5$ mm：水平视场角$\geq 96.6^\circ \sim 29.7^\circ$，垂直视场角$\geq 51.7^\circ \sim 16.7^\circ$，对角视场角$\geq 114.2^\circ \sim 34^\circ$； 12. 补光灯类型：默认红外补光，可切换暖白光； 13. 补光距离：暖白光：最远可达30 m 红外灯：最远可达50 m；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 14. 防护$\geq$IP67；存储温湿度$\geq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5. 电流及功耗：DC：12 V，0.94 A，最大功耗≤ 10.5 W PoE：802.3af，36 V~ 57 V，0.34 A~ 0.22A，最大功耗不大于12.1 W； 16. 供电方式：DC：12 V $\pm$ 20%，应支持防反接保护 鳞镜补光：采用隐藏式灯珠设计，通过鳞甲密布排列形成的镜面反射出光，见光不见灯。增加发光面积，降低聚光效果，补光柔和均匀；最高分辨率可达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30 fps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支持宽动态120 dB； 17. 设备应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 18.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ISUP5.0，视图库；			
11	签名捺印终端	1. 国产 CPU，四核，≥ 1.8GHz/Android 7.1/系统内存 ≥ 2GB/存储容量≥ 16GB最大支持128GB，并内置国密芯片，支持国密加密算法； 2. 尺寸：≥ 10.1寸 电磁电容一体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3. 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标配无源电磁笔；	5	套	工业

		4. 无故障点击次数：≥100万次；多点触控，最多5点； 5. 支持USBHID免驱并同时支持RJ45网络连接。 6. 配≥500万高清人像摄像头，并集成公安部标准指纹仪，并可和身份证指纹比对。 7. 公安部指纹标准：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式/传感器尺寸：23.0*35.0mm/有效图像尺寸：12.8*18.0 mm/图像大小：256*360pixel/图像分辨率：508dpi/比对方式：1:1 /1：N/认假率（FAR）：<0.0001%/拒真率（FRR）：<1%			
12	实物高拍仪	1. 传感器像素：≥1800万像素 CMOS； 2. 感光面积：≥1/2.3英寸；CMOS； 3. 视角：≥80度； 4. 畸变：<0.5%； 5. 扫描介质：文件、病例、证件、档案、表单、票据等； 6. 扫描幅面：单页文件最大支持A3，已装订书籍最大A4； 7. 采集速度：单页文件≤2秒/页； 8. 分辨率：≥4800×3600； 9. 图片格式：支持JPG，TIFF，PDF； 10. 图像色彩：≥24位； 11. 输出格式：JPG、PDF、WORD、Excel、双层PDF、TIFF； 12. 输出信号要求：不低于1080i@30Fps； 13. 输出接口：需具备HDMI和USB接口输出模式； 14. 图像控制：自动亮度调整、饱和度调整、曝光值调整、锐度调整、色彩调整、增益控制等，也可以手动调整； 15. 补光方式：需具备LED灯； 16. 光源：自然光、LED灯补光机械开关，≥2个档位，根据外部光源环境不同，可以选择亮度； 17. 扫描方式：支持检测翻页自动扫描、设备机身按键、PC软件触发，以及外接手按键、脚踏键等不少于五种方式； 18. 处理器：需具备不低于32位 MIPS CPU，独立CPU； 19. 需具备≥2.4英寸用于预览的屏幕； 20. 软质文稿台：非固定硬质，摆放空间适应性更强功能要求。	4	套	工业
13	激光打印机	1. 黑白激光打印机 2. 最大打印幅面：A4 3. 最高分辨率：1200×1200dpi 4. 耗材类型：鼓	4	台	工业

14	庭审公告系统	★ 1. 与庭审主机同一品牌； 2. 法庭外，具有公告展示、语音呼叫等功能； 3. 提供当前法庭的庭审信息，包括法庭名称、承办人等案件信息； ★4. 提供显示法庭当前正在开庭案件信息内容以及后续排期等情况的。(提供佐证材料) 5. 含≥22寸显示屏，含安装支架	5	套	工业
15	大屏显示设备	1. ≥55英寸； 2. LED背光源； 3. 16: 9； 4. 分辨率：≥3840*2160； 5. 可视角度≥178度； 6. 输入接口 HDMI；	8	台	工业
16	显示器挂架	1. 40-70英寸大型长臂电视挂架； 2. ≥68KG承重，稳固电视挂架；	8	套	工业
17	分配器	1. ≥8路视频分配器； 2. 支持分辨率（dpi）：≥1920×1080； 3. 支持堆叠；	4	套	工业
18	网络交换机	1. 24端口快速以太网机架交换机； 2. 24口全千兆二层非网管交换机；	4	台	工业
19	综合标准机柜	19英寸标准机柜，1200mm*600mm*800mm，黑色、网门。	4	台	工业
20	庭审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1. 平台系统采用B/S架构,实现法庭的后台管理和流媒体管理，支持案件信息和排期信息的管理，各法庭设备及系统的统一整合管理等，在庭前可以辅助书记员修正或新建案件或排期信息。能够对庭审中产生的笔录信息和庭审实况音视频采集信息进行管理，并对科技法庭系统进行配置和管理。 2. 应采用集中统一存储和管理的方式，便于与案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整合对接、高效管理、维护和集中应用。 3. 能够与法院所用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向法庭书记员提供案件基本信息(包括案号、案由、当事人、承办人、合议庭成员等)。 4. 主要功能包括：排期管理、内容管理、播控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日志管理等。 1) 庭审直播：对正在开庭的法庭，支持查看正在庭审的案件实况、基本信息与笔录，并保持在同一界面内； 2) 法庭管理：庭室管理可查看系统所有庭室的设备状态，支持开庭测试对设备进行调试，支持对法庭客户端的补充操作，后台可对法庭进行休庭、闭庭操作。	1	套	工业

		3) 庭审音视频管理：支持对庭审资源分类管理进行管理。支持多种条件查询庭审资源。 4) 案件管理：支持新建排期以及对已建立的排期案件信息进行建立、修改及管理。并具备权限设置功能。 5) 系统配置：能够与法院所用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对接，支持庭审排期信息的维护管理与权限划分控制；支持庭审音视频信息的内容管理。			
21	应用服务器	1. CPU：≥10核 2.0 GHz 以上×1； 2. 内存：≥64GB（DDR4 16GB×4）； 3. 系统盘：≥1T SAS×2，RAID1； 4. 存储硬盘：≥4T SATA×6，RAID5； 5. 网络：2×10/100/1000自适应网卡； 6. 双电源；	1	台	工业
22	综合布线	根据系统建设提供线缆，进行音、视频等信号线缆铺设,含人工、系统集成费	4	套	本项内容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23	基础装修	矿棉板吊顶、墙体刷白、背景墙制作、台基、拆除等	1	批	本项内容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备注：技术参数中加“★”号项为主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核心产品：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庭审主机），书记员应用系统，庭审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可编程面板。

二、采购要求

（一）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1年免费上门服务、2小时故障响应，4小时到场维修，8小时故障排除，8

小时内故障无法排除，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7X24小时服务热线，30天免费定期巡检。

2、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3、人员培训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总价内。

（三）产品品质保障

★1、核心产品货源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提供相关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原厂授权、佐证材料、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原厂供货说明）

★2、因项目建设周期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厂商出具的供货承诺，其中应明确合同签订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三、测试要求

（一）、测试内容:测试环境由采购人搭建，测试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

1. 与辖区看守所远程提讯设备进行远程开庭测试，实现音视频互联互通，收听声音清晰，收看视频图像清晰流畅。

2. 与陕西高院审务督察系统联通测试，实现科技法庭数据上报。

（二）、测试时间：响应文件递交之前，对高清庭审主机进行现场测试，测试时间为1小时，需提前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穆健 电话：02933571319 。

注：以上所述的测试内容中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现场测试要求的即为测试不通过。现场测试结束后，合格投标供应商由院方现场开具测试通过证明文件。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庭审记录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现场测试审核表

供应商名称：

设备（产品） 名称	规格型号	测试内容	是否通过 测试	备注
高清数字媒体 综合控制系统 （庭审主机）		1. 与辖区看守所远程提 讯设备进行远程开庭测 试，实现音视频互联互 通，收听声音清晰，收 看视频图像清晰流畅		
书记员应用系 统		2. 与陕西高院审务督察 系统联通测试，实现科 技法庭数据上报		

测试结果：

测试小组（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庭审记录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五、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六、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免费质保。

七、内容及要求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及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 厂名	单价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 1、运输方式由供应商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自合同生效后起30个日历日，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3、供应商向采购人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 4、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九、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内1年免费上门服务、2小时故障响应，4小时到场维修，8小时故障排除，8小时内故障无法排除，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系统正常运行，7X24小时服务热线，30天免费定期巡检。
- 2、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 3、人员培训提供产品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总价内。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设备（产品）保修期为年。

如供应商迫于或不能履行售后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承担，费用由采购人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供应商承担。

十、验收

- 1、交付检验：所供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对货物进行试运行测试，检查核对

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型、版本、参数、功能需求等（供应商协助）。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若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初验：货物通过试运行测试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30工作日。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中至少应详细记录各种实测、运行数据。项目试运行且通过供应商自测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初验。验收内容按试运行报告，现场查看货物运行情况。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填写初验验收报告。

3、整体验收即终验：该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初验验收报告，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对系统设备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并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谈判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报价表.....	(页码)
五、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页码)
六、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七、商务和技术响应说明.....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并响应。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90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谈判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账 号：

电话：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谈判供应商地址）的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四、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谈判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谈判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庭审主机)	5	台			
2	书记员应用系统	5	套			
3	书记员电脑	4	台			
4	显示器	20	台			
5	设备控制管理系统	5	台			
6	可编程面板	5	套			
7	庭审发言话筒	32	支			
8	法庭音频功放	4	台			
9	法庭音箱	16	只			
10	高清自动变焦摄像机	20	台			
11	签名捺印终端	5	套			
12	实物高拍仪	4	套			
13	激光打印机	4	台			
14	庭审公告系统	5	套			
15	大屏显示设备	8	台			
16	显示器挂架	8	套			
17	分配器	4	套			
18	网络交换机	4	台			
19	综合标准机柜	4	台			
20	庭审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1	套			
21	应用服务器	1	台			
22	综合布线	4	套			
23	基础装修	1	批			
合计		大写：（小写：¥）				

五、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技术参数与要求
1						
...						
N						

注：1.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若货物无具体品牌和型号的必须特别注明。

3. “技术参数与要求”必须详细、具体。严禁复制、粘贴谈判文件。

4. 本表“技术参数与要求”与实际产品的技术资料彩页、正规宣传资料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其谈判将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格式自定，参照采购需求编制谈判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企业简介；

2、项目实施方案

3、核心产品货源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提供相关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原厂授权、佐证材料、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原厂供货说明）

4、提供核心产品合格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说明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谈判要求	谈判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此表可增加，偏离内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佐证材料在文件中的页码

注：1、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所有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列明页码范围（彩页、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视为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号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座机	
企业基本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2022年1月1日至今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董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¹，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